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21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11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3年4月24日，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0人，实际参加董事10人。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人员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 以 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23) 及《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24)。

(四) 以 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4,274.98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64.84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定,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基本条件。综合考虑公司长期的战略规划, 为保障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未来资金需求,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不派发现金红利, 不送红股, 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以 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3 年度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计 2,040,500 万元整。综合授信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种类、金额、时间等内容待该议案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所属子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办理相关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23-25)。

(六) 以 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

议案》。

同意公司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进行变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3-26)。

(七) 以 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时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总计 88 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3-27)。

(八) 以 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固定资产处置报废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2 年计提坏账准备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13.24 万元;因报废固定资产影响 2022 年度损益 1,378.41 万元。上述事项已计入公司 2022 年度损益,不影响以后年度利润。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 202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固定资产处置报废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固定资产处置报废的公告》(2023-28)。

(九) 以 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资金预算，同意公司在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内向所属子公司(含授权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的子(孙)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12,4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担保期限以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符合规定的被担保方之间进行调剂分配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3-29)。

(十) 以 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30)。

(十一) 以 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二) 以 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3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按照总量控制、突出重点、增收节支的原则,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经营计划。

(十三) 以 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情况,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计划投资合计 227,240.94 万元,主要用于新建和续建投资项目以及所属子公司资本金注入等。本投资计划不含技改项目,无金融投资与产权收购计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以 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资本性投资及重大检修非标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下属各电厂实施生产类资本性投资项目及检修重大非标项目,其中生产类资本性投资 48 项,费用合计预计 1,778 万元;检修重大非标项目 2 项,费用合计预计 435 万元。

(十五) 以 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同意公司编制的《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十六) 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续签〈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

三名关联董事叶荣先生、黄博先生及李声意先生回避表决,议案由出席会议的其余 7 名董事投票表决。

为继续履行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投集团”)

关于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同意公司与江投集团继续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由公司继续托管江投集团所持的东津发电股权，托管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股权托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31）。

（十七）以 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碳排放权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碳资产管理相关工作、提升碳资产管理水平，降低公司碳排放履约成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开展碳排放权交易，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十八）以 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公司独立董事张梅女士于 2022 年 11 月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张梅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转，同意提名廖县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变更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2023-32）。

（十九）以 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 14:00 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方式为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35）。

（二十）以 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36）。

上述议案一、三、四、五、七、九、十三、十五、十八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在本次董事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与会人员作了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 （四）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意见；
- （五）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